

南京26年前特大抢劫杀人案告破

1997年10月8日,南京市栖霞区居民朱某一家三口在家中被人杀害。接报后,南京警方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工作。但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案件一直未能侦破。今年初,南京警方通过现代刑事技术手段,成功锁定当年实施抢劫杀人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谢某均被抓捕归案。至此,在数代刑警不懈努力下,26年前的特大抢劫杀人案终于告破。

通讯员 宁公宣 刑侦宣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扫码看视频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谢某抓获 警方供图

得知了案件被侦破,受害人朱某一家昔日的邻居们如释重负。

26年来,南京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真相的追寻。其间,参与案件侦办的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在退休刑警张坚的工作笔记本上,还详细记录着当年的侦查细节。

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队长王海荣当年参与了现场勘查工作。他介绍,朱某夫妻二人在当地经营一家餐馆和建材店,人际交往多,侦查线索非常庞杂。通过现场勘验,警方分析这是一起有预谋、有针对性的结伙抢劫杀人案。循着这条线,市、区两级刑侦力量

进行全面摸排……遗憾的是,虽然民警围绕此案开展了大量侦查工作,但受限于当时刑事技术条件,案件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

直到今年1月17日,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利用现代最新科技成果,成功锁定一名参与该案的犯罪嫌疑人谢某。

南京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南京市副市长,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南京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常和平要求迅速侦破该起案件。南京市公安局命案积案攻坚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多次组织专题会议研究案情。经过大量工

作,民警查证谢某曾有多次盗窃、抢劫,仅在“1997·10·8”特大抢劫杀人案的半个月前,就同一名目前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董某,有过一起结伙持刀入室盗窃案的犯罪记录。

专案组决定迅速制定抓捕行动方案并组织收网。2月7日,警方在南京市某小区内顺利将谢某抓获。在谢某到案的同时,民警将董某提押回宁审查。考虑到董某的人生有一半时间是在看守所、监狱中度过,专案组在审讯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彻底交代了杀人抢劫的始末。

在小区“卖车位” 物管诈骗17名业主上百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顾奕 记者 严君臣)“业主您好,某某车位的业主现在要出售该车位,您看您这边需要吗?”2021年下半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的业主,收到了物业管家发来的推销车位微信消息。然而买车位的钱给了物业管家,手续却迟迟没有办好,后来才知道竟然上了物业管家的当。2023年4月3日,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原物业管家郭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108000元。

2021年10月底,南通开发区某小区业主殷女士发现自己刚买的停车位总是被人占用,于是在业主群内吐槽了几句。不料另一名业主王先生竟声称自己才是该车位的主人。蒙圈的殷女士表示自己三个月前就通过物业管家介绍,将75000元打给了车位卖家,并由物业管家办理了购买车位的手续,而王先生表示自己只收到了8000元定金,且因一直未能收到余款,已经打算出售该车位。

双方随后一起到物业中心对质。到物业中心后,殷女士出示了自己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转账记录,但物业中心电脑里登记的车位业主也是王先生本人。自己买车位的钱究竟打给了谁?殷女士急忙把买车位的介绍人物业管家郭某喊过来核实,这才发现原来是郭某在当中做了手脚。

郭某2021年初应聘小区物业公司物业管家之前,已经欠下了高



小区停车位总被“占用” 通讯员供图

额债务。2021年下半年,因债主上门催债,郭某动起了从业主那里骗钱还债的歪脑筋。郭某工作小区的车位为无产权车位,业主间时常会交易二手车位。物业公司规定,物业管家可以为业主买卖二手车位居间介绍,有相关需求的业主先到物业中心登记意向,再由物业管家从中撮合,买卖双方达成合意后到物业中心签订合同、给付款项,并向物业公司缴纳一定比例的中介费,再由物业公司登记在册即完成交易。

但实际操作中,有些业主,直接通过物业管家买卖车位。郭某看中了其中的巨大“商机”,想到利用买卖双方互不相识且存在信息差这一漏洞,将目标瞄准了那些需要买车位的业主。为能顺利地将钱骗到手并掩盖诈骗事实,郭某想到由自己来冒充车位的卖家。她向朋友季某要来闲置的微信账号和密码,同时,以自己的账户被银行限制了

转账功能为由,向季某借用了银行账户。

准备好后,郭某在小区业主群中散布车位出售的信息,当有购买意向的业主进一步询问卖家信息时,郭某就向业主推送“雪域幽兰”(季某)微信号,谎称这就是车位卖家的微信。为进一步使业主相信卖家的身份真实,她又把一些合同和单据上的真实业主涂改成季某,甚至还将物业公司电脑里登记的车位业主信息也篡改成季某。

在郭某精心设置的骗局下,业主们都以为自己添加的“雪域幽兰”是车位卖家,和对方谈好价格后就将定金、尾款等钱款转给此微信号或郭某给出的银行账户,而这些转入的钱款实际上均进入了郭某自己的腰包被其用来偿还债务。至案发,郭某通过上述手段共诈骗17人合计114万余元,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男子隧道内轰鸣疾驶还拍视频上传 因寻衅滋事被拘留

快报讯(通讯员 王姜 记者 王瑞 谢喜卓)今年3月14日晚,一条飙车视频开始在网络传播,视频以驾驶座的第一视角展现了黄色跑车不断提速,电子仪表盘转速不断攀升,隧道内轰鸣声也越来越大的画面。3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南京交警部门,获悉交警部门已经关注到此事,并正在开展调查。4月12日,记者了解到,该飙车视频发布数日后,视频拍摄者刘某(化姓),主动来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大队投案自首。

4月11日傍晚,刘某因寻衅滋事被依法送拘。刘某承认,自己上传视频后也曾有过侥幸心理,打算找借口把警方“糊弄过去”,但很快发现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超出了想象。“我一共租了这车10天,花了几万元,那天正好快到期了,想听个响儿。”

3月12日晚,刘某驾车经过江心洲夹江隧道时,见车辆较少,便深踩油门制造轰鸣声,同时将

手机固定在胸前拍摄车辆加速画面。两天后,他将该违法过程传上网络,没想到吸引来的不仅有网友,还有南京交警的注意。刘某对于自己哗众取宠导致行拘的行为十分后悔。

据调查,刘某租赁豪车一方面是因为用来体验驾驶豪车,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拍摄相关视频和图片,获取网络上的关注。交警告诫他,车友的正常拍摄和交流都没问题,但是故意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并上传至公共网络平台,造成不良影响属于严重违法。刘某在隧道内故意加速制造轰鸣声,并将违法行为拍摄视频上传至公共网络平台造成不良影响。最终,他因寻衅滋事被南京交警依法处以行政拘留2日。

交警提醒:守法依规驾驶,文明安全出行是每一名交通参与者的基本义务,故意炫耀、传播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的危险行为涉嫌寻衅滋事,将面临严重后果。

婚后父母还的房贷款 离婚时能作为共同财产分割吗

快报讯(通讯员 王玲玲 黄宇 记者 曹德伟)婚后夫妻感情破裂,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对于男方父母出钱购买并还贷的一套房屋分割时,双方出现了争议。妻子要求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丈夫却不同意。镇江中院审理后,判决对分割婚姻期间偿还房贷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李女士和朱先生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一年后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又常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李女士认为夫妻双方的感情已完全破裂,便告上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朱先生所还房贷款。

庭审中,朱先生同意离婚,但他认为案涉房屋实际是由其父母在小夫妻婚前购买的,且该房屋所有权仅登记在他一个人名下,婚后房贷也是由他父母偿还,因此婚后所还房贷款并非夫妻共同财产,不需要进行分割。

李女士则表示,即使朱先生拿父母的钱偿还房贷,所还房贷

也应该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扬中法庭经审理认为,李女士认为朱先生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房贷,但其在庭审中又称,朱先生婚后一段时间无工作无收入,她也不清楚房贷款的来源,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李女士和朱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偿还了房贷。朱先生称房贷是由其父母偿还,并提供了相应的银行流水明细。经查,朱先生父亲账户的取款记录与还贷记录基本一致,能够印证其陈述,因此房贷由朱先生的父母偿还还具有高度盖然性。

朱先生婚前向银行贷款,该债务是朱先生婚前个人债务,鉴于银行偿还贷款的特殊性要求,只能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还款,朱先生的父母在婚后持续还贷的行为,是替朱先生偿还个人婚前债务,不能得出偿还贷款是赠与夫妻双方的结论,因此对李女士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偿还房贷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违规充电失火致一死一伤,两人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孙浩然 张祖平 记者 严君臣)为了非法电鱼,王某安排钱某给有故障的锂电池组强行充电,没想到锂电池组发生爆炸并引发火灾,造成一死一伤。4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了一起失火犯罪案件。被告人王某、钱某犯失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二年六个月。

2021年9月,王某租赁海门某沿街门面经营足浴部,雇佣周某某某负责现场管理,周某某某及其子吴小某居住在足浴部内。王某曾委托他人违规组装了一组锂电池,用于非法捕鱼等用途。

2021年12月的一天,王某安排钱某将锂电池组搬运到足浴部充电,因电池故障无法充电。经与电池组联系人联系后,王某指使钱

某拆除锂电池组的充电保护装置后,强行充电,导致锂电池组异常发热。钱某以电风扇吹等方式,予以降温。当夜,王某、钱某等人使用该电池组非法捕鱼。回到足浴部后,王某再次指使钱某对锂电池组充电。

第二日早上5点左右,锂电池组爆炸并引发火灾,被告人钱某及时逃脱,被告人王某被烧伤致轻伤一级,周某某某被烧伤致重伤二级,吴小某被烧死。另外,火灾造成车辆、彩钢桶、冰箱、饮水机、空调等财产被烧毁,受损价值12万余元。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钱某过失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其行为均已构成失火罪,法院根据王某、钱某的犯罪性质和认罪态度,遂作出上述判决。